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6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在公司总部大楼以现场及网络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曲宁女士召集并主持,现场及网络出席持有人4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份额数为85,472,322份(每份份额为1元),占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数的61%。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全体持有人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5,472,322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并通过《选举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5,472,322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选举李峭菡、刘青杨、崔薇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4年。

以上三人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6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在公司总部大楼以现场及网络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曲宁女士召集并主持,通过现场及网络出席持有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份额数为23,183,966份(每份份额为1元),占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数的56%。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全体持有人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3,183,966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并通过《选举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23,183,966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选举张建伟、徐常富、张伟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4年。

以上三人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4-03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栩先生、独立董事包树楠先生、财务总监周海飞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一飞先生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本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战略布局方向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在报告期内明确了“电动化、轻量化、智能化和国际化”的未来战略方向。并在夯实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基础上,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中、下游进行了战略布局。在布局新材料、新工艺、智能热管理、动力电池回收修复等领域,加速企业转型升级。公司投资深圳市锐赛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在退役电池修复再生领域的发展创新。

问题2:同比净利润大幅上升是什么原因,今年会延续嘛?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1)2023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151.48%,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等非经损益增加所致。(2)今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汽车部件为基础,不断拓展新能源领域业务的发展战略,同时围绕技术、客户、资源、资质等核心竞争力,发挥自身优势、满足客户需求、不断打造高附加值产品,提升企业价值。

问题3:请问公司去年的研发投入费用是多少?较同期相比有增长吗?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作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会员、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培养。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费用合计3,310.26万元,同比增长26.61%。

问题4:请问公司怎样看待ESG的呢?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响应国家相关政策,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保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工作,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问题5:请问公司是如何看待目前汽车产业链的发展格局的?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3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第三年,我国制造业及汽车工业发展机遇与竞争和挑战并存。在过去的十年中,制造业和汽车业在研发、设计、制造、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多个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综合实力大幅提升,产值规模稳居世界前列。随着国家“十四五”战略规划,加大力度节能减排,生态优先、绿色低碳,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汽车产业链发展机遇大于挑战。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

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4-02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5,278,429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6.98%。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15,128,4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3.25%。

● 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21,64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875,077,86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1.63%。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11,000万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7%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5日
持股数量	1,112,759,643
持股比例	31.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45,278,42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7%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据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咸阳金控	是	6,985	否	否	2024-06-05	2025-06-0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28%	1.95%	自身经营需要

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咸阳金控	1,112,759,643	31.01	745,278,4297	815,128,429	73.25	22.72	0	0	0	0
如意广电	108,884,454	3.03	59,949,440	59,949,440	55.06	1.67	0	0	0	0
合计	1,221,644,097	34.04	805,227,869	875,077,869	71.63	24.3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共计48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对应融资金额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共计17,3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4.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4%,对应融资金额7.3亿元。

咸阳金控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再融资等,咸阳金控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咸阳金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咸阳金控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咸阳金控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659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937.4042万股减少至12,935.4042万股,注册资本将由12,937.4042万元减少至12,935.404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

1、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镇澄路1488号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邮政编码:214443

4、联系人:王思宇

5、联系电话:0510-68951502

6、电子邮箱:irs@hlnpm.com

(三)其他说明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宋云女士、郝文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邮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效良先生、杨连祥先生、马占红先生、张战军先生、李鹏先生、翁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峰先生、王铁先生、董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董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无异议的审核结果。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宋云女士、郝文宇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效良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邮电通信设备厂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信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上海研究院监事,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效良先生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泓驿”)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上海泓驿间接持有公司0.10%的股份。杨效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杨连祥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集团工会副主席,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连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马占红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学院邮电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速递局副局长;中国速递服务公司副经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党组成员;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9年12月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寄递事业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寄递事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建设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占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张战军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郑州市邮政局技术人员、技术处副处长、技术维护部副主任、主任兼电子邮政局局长,河南省驻马店市邮政局挂职副局长,河南省邮政信息技术局市场服务部主任,河南省郑州市邮政局副局长,河南省邮政函件局副局长,河南省邮政公司企业发展与科技部副经理、经理,河南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省商丘市邮政局局长,河南省邮政公司商丘市分公司总经理、河南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省邮政公司郑州市分公司总经理,邮政集团河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邮政集团寄递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战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李鹏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计算机应用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省邮政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兼账务管理中心主任、工程建设中心主任,山东省潍坊市邮政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东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邮政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济宁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济宁市寄递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12月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济南市寄递事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翁骏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南加州大学马歇尔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私募股权部经理,硅谷银行中国风投基金副总裁,中信资本私募股权部副总裁、董事;现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无锡泓瑞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航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柯达(中国)图文影像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董事,航天智造(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峰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律师。曾任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咨询专家、上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上海市律师协会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纪律惩戒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理事、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律师团成员,并多次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论证会成员;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铁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英美烟草中国公司地区经理、福尔波·西格林轻型带(沈阳)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艺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嘉利恩电子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经理、以色列克莱默电子有限公司中国总经理;现任美国大因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董毅女士,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宋云女士,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河北支行信贷经理,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资经理,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国家邮政局计划财务部职员,邮政集团财务部资金资产处资金管理主任科员,兼任邮政集团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分公司副总经理,中邮资本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副总经理,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邮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部总经理,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云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宋云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郝文宇女士,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三研究院力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水利高等专科学校讲师,后至航天科技集团五院从事技术管理工作;曾任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航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航天(北京)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文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郝文宇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邮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6月22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效良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